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鱷魚恤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臨時協議	4
出售之原因及益處	5
出售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財務影響	5
訂約方之資料	5
股東書面批准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7
附錄二 — 財務資料	1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臨時協議買方應付之代價130,000,000港元
「德格」	指	德格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臨時協議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該物業」	指	九龍內地段第 6520 號 B 段、C 段及餘段中 380 份同等不分割部份或份數之 9 整份，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83-97 號及樂道 36-50 號華源大廈地下 24 號舖及閣樓、地下 33B 號舖（彌敦道 83B 號地下）及閣樓（閣樓 33B 號舖）及地庫（或車庫）
「買方」	指	洋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代名人
「臨時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並由德格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Rich Promise」	指	Rich Prom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林建名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先生

林建康先生

鄭雪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女士

唐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宜華先生

楊瑞生先生

周炳朝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格與買方(為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就出售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通函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德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洋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代名人。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包括位於九龍尖沙咀之非住宅單位。

代價

出售代價為 130,000,000 港元，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3,690,000 港元，即初步按金，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由買方向德格之律師(作為按金保存人)支付；
- (ii) 9,310,000 港元，即進一步按金，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由買方向德格之律師(作為按金保存人)支付，而有關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亦已於當日簽訂；
- (iii) 117,000,000 港元，即代價餘款，須於完成時由買方向德格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應用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約為 3,794,000 港元及 215,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應佔之除稅前及後溢利淨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應用會計原則編製)則分別約為 7,229,000 港元及 4,826,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經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為125,000,000港元。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十頁。

完成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待本公司批准後，出售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

出售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出售之代價已大致反映該物業之長期投資潛力，故出售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於該物業之投資變現。

董事亦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臨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出售而屬重大之安排或事宜未有於本通函作出披露。

出售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財務影響

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0,000,000港元。代價130,000,000港元及所述之賬面值90,000,000港元之差額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40,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及稅項)，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之賬目入賬。本集團預期出售將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並會將款項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物業投資。

買方主要從事土地投資及發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i)對方及對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本公司與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過往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計。

董事會函件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臨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獲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之股東書面批准；及(ii)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出售放棄投票，則書面批准可接受代替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讓股東批准出售。

Rich Promise現時持有31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1%，並已就上述之出售給予書面批准。由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上述書面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將出售之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估值所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 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有關：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3-97號及樂道36-50號華源大廈整層地庫、地下24號舖及閣樓及地下33B號舖及閣樓(現稱為彌敦道83B號地下及閣樓)(「該物業」)

吾等已根據 閣下之指示對鱷魚恤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持有作投資之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相關查詢及調查，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市值之意見以供刊發公眾通函之用。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物業經充份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中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亦為買方在市場中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此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具特別價值之事項而引致的估計價格上漲或下降。估計物業之市值時，並不包括買賣成本，亦不會將任何有關稅項抵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上市規則第5章之規定而編製。

吾等已參考市場上之銷售憑證，並於適當情況下按吾等獲提供之附表所示採用資本化租金收入淨額為基準而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已計及支出並就復歸收入潛力作出撥備。

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惟吾等已於土地註冊署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有否並無載於吾等所獲副本之任何修改。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出租情況、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所給予吾等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列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基於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而計算，故此僅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該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入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長沙灣道 680 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
鱷魚恤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特許產業測量師，MSc，FRICS，FHKIS，MCI Arb，RSP(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為合資格估值師，並擁有約 23 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五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3-97號及樂道36-50號華源大廈整層地庫、地下24號舖及閣樓及地下33B號舖及閣樓(現稱為彌敦道83B號地下及閣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一年落成之綜合用途建築物內整層地庫及地下兩間店舖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合共約為1,180.42平方米(12,706平方呎)。	該物業之部份受限於一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之租約，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月租為190,000港元，而第四年至第五年內之月租為2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	125,000,000 港元
九龍內地段第6520號B段、C段及餘段中380份之9份	九龍內地段第6520號乃根據再批地條件第5289號持有，由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150年。九龍內地段第6520號之地租為每年624港元。	該物業之餘下部份受限於一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租約，月租為16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冷氣費)。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持有人為 貴公司擁有100%權益之德格貿易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債權證。
- (3) 該物業位於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劃作「商業(6)」用途之區域內。
- (4)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6條頒佈之第DBZ/U25/0016/01號命令(有關：建築物外觀)。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u>441,155</u>	<u>385,809</u>	<u>396,862</u>
經營溢利	16,139	3,957	32,67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000	146,593	36,3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u>—</u>	<u>—</u>	<u>77,009</u>
除稅前溢利	23,139	150,550	145,980
稅項	<u>(1,580)</u>	<u>(40,531)</u>	<u>(18,7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559</u>	<u>110,019</u>	<u>127,205</u>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725,511</u>	<u>728,564</u>	<u>575,954</u>
負債總額	153,173	176,945	134,4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72,338</u>	<u>551,619</u>	<u>441,496</u>
	<u>725,511</u>	<u>728,564</u>	<u>575,954</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230,739	218,690
銷售成本		<u>(90,158)</u>	<u>(85,949)</u>
毛利		140,581	132,741
其他收入	4	24,270	20,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8,139)	(124,213)
行政費用		(26,600)	(24,028)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	(2,999)	(1,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0	2,000
融資成本		<u>(961)</u>	<u>(893)</u>
除稅前溢利	5	6,152	4,407
稅項	6	<u>(3,887)</u>	<u>(2,26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2,265</u>	<u>2,14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u>0.37</u>	<u>0.35</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340	27,944
投資物業		449,628	439,628
土地租賃款項		14,583	14,443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0,043	19,231
預付地租按金		30,256	29,685
		<u>555,850</u>	<u>530,931</u>
流動資產			
存貨	8	96,798	82,546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8,238	52,64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16(b)	710	7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258	58,676
		<u>223,004</u>	<u>194,580</u>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69,117	30,1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7,720	61,36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16(b)	256	76
應付即期稅項		9,498	9,498
		<u>156,591</u>	<u>101,1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6,413</u>	<u>93,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2,263</u>	<u>624,37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89	1,989
遞延稅項負債	11	50,936	50,046
		<u>51,925</u>	<u>52,035</u>
資產淨值		<u><u>570,338</u></u>	<u><u>572,338</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154,282	154,282
儲備		333,275	331,369
保留溢利		82,781	86,687
權益總額		<u><u>570,338</u></u>	<u><u>572,33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經審核)	154,282	164,921	—	283	172,110	60,023	551,61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外國 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924	—	—	6,924
有關二零零一年或之前物 業重估之未撥付遞延稅 項	—	—	—	—	(7,800)	—	(7,800)
就出售物業撥入收益表	—	—	—	—	(5,105)	5,105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 及費用總額	—	—	—	6,924	(12,905)	5,105	(87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21,559	21,559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費用 總額	—	—	—	6,924	(12,905)	26,664	20,68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	—	36	—	—	—	36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 日(經審核)及二零零七 年八月一日	154,282	164,921	36	7,207	159,205	86,687	572,338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外國 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449	—	—	1,449
已付股息 — 二零零七年 末期	—	—	—	—	—	(6,171)	(6,171)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 及費用總額	—	—	—	1,449	—	(6,171)	(4,722)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2,265	2,265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及費用 總額	—	—	—	1,449	—	(3,906)	(2,457)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 付之款項	—	—	457	—	—	—	45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 日(未經審核)	154,282	164,921	493	8,656	159,205	82,781	570,33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352)	(14,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890)	(12,9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290	11,5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 (減少) 淨額	8,048	(16,27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306	78,71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904	1,294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258	63,7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7,258	63,285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040
銀行透支	—	(1,591)
	67,258	63,7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普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 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 主要分類呈報基準 — 業務分類；及(ii) 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性質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與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摘要如下：

- (a)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負責製造和銷售成衣及相關配飾；及
- (b) 物業投資業務分類，投資土地及樓宇以收取租金。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 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29,121	1,618	230,739
其他收入	19,782	4,260	24,042
總計	248,903	5,878	254,781
分類業績	(8,050)	14,941	6,891
無分類之企業收入及支出			(6)
			6,885
利息收入			228
融資成本			(961)
除稅前溢利			6,152
稅項			(3,8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265

	成衣及 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59,164	452,432	711,596
無分類資產			67,258
總資產			778,854
分類負債	77,168	1,796	78,964
無分類負債			129,552
總負債			208,51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243	89	7,332
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36	—	136
呆壞賬撥備	228	—	228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242	—	2,242
資本開支	21,119	—	21,119
出售／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40	—	7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0,000)	(10,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衣及 相關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16,912	1,778	218,690
其他收入	15,713	4,260	19,973
總計	232,625	6,038	238,663
分類業績	(2,244)	7,236	4,992
無分類之企業收入及支出			(8)
			4,984
利息收入			316
融資成本			(893)
除稅前溢利			4,407
稅項			(2,2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140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552	89	7,641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39	—	39
資本開支	7,297	—	7,29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000)	(2,000)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4,756	85,983	230,739
其他收入	6,296	17,746	24,042
總計	151,052	103,729	254,781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64,632	146,964	711,596
無分類資產			67,258
總資產			778,854
資本開支	19,197	1,922	21,11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40,691	77,999	218,690
其他收入	4,375	15,598	19,973
總計	145,066	93,597	238,66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983	4,314	7,297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專利權費收入	16,345	13,701
利息收入	228	316
雜項物料銷售	461	258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提供一投資物業作抵押之收入	4,260	4,260
其他	2,976	1,754
	<u>24,270</u>	<u>20,28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7,332	7,641
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36	—
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2,242	39
其他經營費用 / (收入)：		
遣散費	2,029	1,667
呆壞賬撥備淨額	228	—
出售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40	—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2	(178)
	<u>2,999</u>	<u>1,489</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無)。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稅項支出乃指遞延稅項。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	2,997	1,938
遞延 — (附註 11)	890	329
	<u>3,887</u>	<u>2,267</u>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2,140,000港元)及整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17,127,130股(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不存在攤薄事項，故該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料	7,282	9,649
在製品	812	1,374
製成品	<u>88,704</u>	<u>71,523</u>
	<u>96,798</u>	<u>82,546</u>

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除了本集團於零售店舖進行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進行交易多數以賒賬方式進行(新客戶不包括在內，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30天內繳付，惟若干長期客戶之還款期則可延至90天。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未付之結餘。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日已扣除撥備而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及按金和預付款項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時至 90 天	13,556	12,138
91 至 180 天	3,334	3,363
181 至 365 天	2,663	873
	19,553	16,3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685	36,274
	58,238	52,648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時至 90 天	30,581	20,199
91 至 180 天	1,814	1,643
181 至 365 天	634	1,141
超過 365 天	2,600	2,869
	35,629	25,852
已收按金	18,567	14,0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524	21,430
	77,720	61,367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 30 至 60 天內清償。

1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加速資本 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之遞 延稅項資產 / (負債) 淨額 (經審核)	850	(433)	(42,121)	(41,704)
於二零零一年或之前關於物 業重估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	—	(7,800)	(7,800)
年內支出之遞延稅項	<u>(31)</u>	<u>(127)</u>	<u>(384)</u>	<u>(542)</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零七年八 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淨額	819	(560)	(50,305)	(50,046)
期內計入 / (支出) 之遞延稅 項(附註6)	<u>(36)</u>	<u>30</u>	<u>(884)</u>	<u>(89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淨額(未經審核)	<u>783</u>	<u>(530)</u>	<u>(51,189)</u>	<u>(50,936)</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08,7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83,171,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抵銷該等虧損，故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所產生之應繳納稅項(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並無增繳稅項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17,127,13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u>154,282</u>	<u>154,282</u>

1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按介乎一至五年議定之年期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將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051	1,6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740</u>	<u>4,186</u>
	<u>16,791</u>	<u>5,873</u>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議定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2,612	92,8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1,013</u>	<u>124,477</u>
	<u>203,625</u>	<u>217,357</u>

根據載於各租約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 13(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中國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	4,904	5,936
香港店舖之裝修費用	136	2,351
	<u>5,040</u>	<u>8,287</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於當日有關銀行信貸尚未動用。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上述銀行重新安排其銀行信貸，而本公司自此毋須提供任何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有關重新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發展協議，倘裕迅須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設成本取得建設融資，則本集團同意在有關借貸機構合理要求下自行或安排他人提供觀塘物業作抵押，而預期麗新製衣將為該項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Crocodile KT」)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信貸 361,000,000 港元，作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設成本之融資。有關之定期貸款信貸將由觀塘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及 Crocodile KT 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

根據本公司、Crocodile KT、裕迅及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承諾、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Crocodile KT 僅須作為定期貸款安排的其中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須為有關之融資責任負責。因此，實質上裕迅及麗新製衣方為定期貸款之借款人，而定期貸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信貸之銀行定期貸款提取總額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2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亦與承建商及顧問就重建觀塘物業訂立多項建築及顧問合約，本金總額約為326,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3,502,000港元)。本集團同時亦與裕迅及該等承建商各自訂立承諾契約，據此，裕迅／麗新製衣以首要義務人／擔保人之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該等承建商承諾，按照及根據該等建築及顧問合約之條款履行本集團之一切責任及向承建商支付不時應收本集團之一切款項。據此，該等合約之責任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予：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1,259	1,227
有關連公司	(ii)	1,617	1,355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 之收入	(iii)	<u>4,260</u>	<u>4,260</u>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ii) 根據發展協議，於觀塘物業交吉至建築工程完成期間，裕迅需每季向本集團支付2,130,000港元，以換取本集團提供觀塘物業作為建設融資之抵押。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欠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欠款	<u>710</u>	<u>710</u>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u>256</u>	<u>76</u>

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或由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相若條款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之借款總額約為61,036,000港元，須於一段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未償還之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22,150,000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17,000,000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21,88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乃以市值約125,000,000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而定)之該物業所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裕迅投資有限公司(「裕迅」)(麗新製衣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重新發展位於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之投資物業(「觀塘物業」)而訂立一項有條件發展協議(「發展協議」)。有關重新發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根據發展協議，倘裕迅須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設成本取得建設融資，則本集團同意在有關借貸機構合理要求下自行或安排他人提供觀塘物業作抵押，而預期麗新製衣將為該項融資提供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rocodile KT Investment Limited (「Crocodile KT」) 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以取得定期貸款信貸 361,000,000 港元，作為觀塘物業之發展及建設成本之融資。有關之定期貸款信貸將由觀塘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及 Crocodile KT 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之第一浮動押記作抵押。

根據本公司、Crocodile KT、裕迅及麗新製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承諾、擔保及賠償保證契約，Crocodile KT 僅須作為定期貸款安排的其中一方，而裕迅及麗新製衣則須為有關之融資責任負責。因此，實質上裕迅及麗新製衣方為定期貸款之借款人，而定期貸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上述信貸之銀行定期貸款提取總額為 48,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與承建商及顧問就重建觀塘物業訂立多項建築及顧問合約，本金總額約為 326,440,000 港元。本集團同時亦與裕迅及該等承建商各自訂立承諾契約，據此，裕迅 / 麗新製衣以首要義務人 / 擔保人之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對該等承建商承諾，按照及根據該等建築及顧問合約之條款履行本集團之一切責任及向承建商支付不時應收本集團之一切款項。據此，該等合約之責任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及香港店舖之裝修費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 4,997,000 港元及 675,000 港元。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或

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債務(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經仔細及審慎考慮並計入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

5.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財政及貿易前景

鑑於租金及僱員成本大幅增加以及股票市場波動，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前景將持續充滿挑戰。為應付上述業務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優化產品、重整銷售網絡及嚴格控制成本。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透過本身及由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店舖建立了穩固的銷售渠道，故可受惠於因中國內地零售市場消費顯著上升得以蓬勃發展之時裝業。

本集團位於香港觀塘之投資物業重建計劃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該投資物業將興建為一幢全新商業綜合大樓，預期此舉可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777,164,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576,606,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對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10.6%。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5,177,000港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並於本財政年度具備合理水平之債務，以支持其業務經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可能導致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及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 (i) 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登記冊」）內；或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建名	無	無	314,800,000 (附註1)	617,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417,000	51.11%
林煒珊	無	無	無	6,17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70,000	1.00%

附註：

1. Rich Promise Limited（「RPL」）實益擁有 314,800,000 股股份。由於林建名先生擁有 RPL 100% 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314,8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曾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十年內有效)授出購股權。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 / 月 / 年)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年期	認購價
林建名	13/07/2007	617,000	13/07/2007 至 12/07/2011	每股股份 0.68 港元
林煒珊	13/07/2007	6,170,000	13/07/2007 至 12/07/2011	每股股份 0.68 港元

(b) 相聯法團

Rich Promise Limited (「RPL」)

董事姓名	於RPL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建名	1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前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中。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權益性質			
RPL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14,800,000		51.01%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其他	315,417,000 (附註 1 及 2)		51.11%

附註：

- 由於林建名先生擁有 RPL 100% 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314,8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林建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授予可認購 617,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到期或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付款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名先生及林建岳先生在若干從事製衣業相關業務之私人公司分別擔任董事職務及／或持有權益。

林建名先生、林煒珊女士、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於從事香港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或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鑑於該等私人公司、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物業之所在地區及用途有別於本集團所持有者，董事並不認為上述董事所持有之個人權益實際上與本集團所持有者有所競爭。

由於上述董事並無控制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故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私人公司之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本身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	專業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第一太平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太平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三鄉鎮烏石村內一幅名為「平埔」之工業用地而訂立之協議。

- (b) 臨時協議。
- (c) 有關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

11.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任何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提呈之要求將被視為猶如該股東提呈之要求。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三第10段「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第一太平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十頁；及
- (e) 本附錄三第8段所述第一太平之同意書。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錦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高銘堅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